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代码：111020

证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8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红燕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整体情况，特编制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与会监事审核意见如下：

-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之日起解除职务。

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方面：将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新增第四章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五章第三节独立董事、第五章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内容，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章程中涉及战略委员会的统一修改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及《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